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

##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2,170,425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448,434,08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及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譚鑫先生將出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42,170,425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224,217,042.5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224,217,042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57	2.07
五月	2.64	1.83
六月	2.13	1.60
七月	1.90	1.55
八月	1.67	0.98
九月	1.27	0.70
十月	1.11	0.56
十一月	1.03	0.77
十二月	0.90	0.7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91	0.73
二月	1.09	0.86
三月	1.05	0.7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6	0.65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譚鑫先生，29歲，為本集團錦州廠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29

29

許仲裁師學會，澳門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王先生曾在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通過EDGAR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存檔資料，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屬「小型企業發行商」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王先生現任職於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冠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為在英國倫敦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譚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釐定。

符霜葉女士，44歲。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頒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頒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符女士曾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目前出任北京中灝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律師，並擔任北京市司法局對外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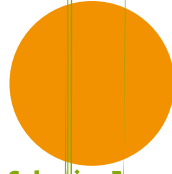
符女士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符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釐定。

林文博士，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林博士擁有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他於一九七五年加盟AT&T貝爾實驗室(後為朗訊貝爾實驗室 傑爾系統公司)從事半導體硅材料研發工作。林博士曾在獲國際肯定的科學期刊發表60餘篇論文及文章(編載入書)包括硅晶提拉法及硅晶在半導體方面的應用及製程。提拉法工序為本集團製造單晶硅錠時採用的重要工序。此外，他另擁有十多項專利。林博士曾獲頒一九八三年度貝爾實驗室傑出技術工作人員獎。自一九九九年，林博士曾擔任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的原材料組成員。林博士現為斐陶斐榮譽學會成員並曾擔任會長。林博士為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的永久會員，於一九八七年曾任該學會的會長，更於一九九五年出任美洲總會主席。此外，林博士曾任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主席，以及中美技術及工程會議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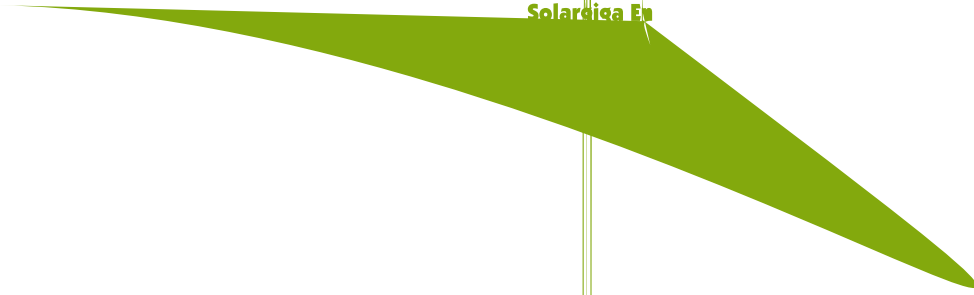
林博士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林博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Solaris Energy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